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文件

郑交执法〔2017〕78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 关于对《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自由裁量权修订

一、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乘客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初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3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因拒载乘客被处罚一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300 元，抄告郑州市客运管理处对驾驶

员培训。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因拒载乘客被处罚二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3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1、《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载乘客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吊销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资格：（二）违反本条例情节
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超过里程计价器显示的数额收费或以多收费为目的的绕道行驶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首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多收费用，处以多收费用二十倍罚款。

2、一般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因超过里程计价器显示的数额收费或以多收费为目的的绕道行驶被处罚一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多收费用，处以多收费用二十倍罚款，抄告郑州市客运管理处对驾驶员培训。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因超过里程计价器显示的数额收费或以多收费为目的的绕道行驶被处罚二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责令退还多收费用，处以多收费用二十倍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1、《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超过里程计价器显示的数额收费或以多收费为目的绕道行驶的，责令退还多收费用，处以多收费用二十倍罚款；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吊销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资格：（二）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首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10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因未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处罚被处罚一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2000 元，抄告郑州市客运管理处对驾驶员培训。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因未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处罚被处罚二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2000 元，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未使用里程计价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吊销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资格：（二）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处罚

处罚种类：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首次违法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1000 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因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被处罚一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2000 元，抄告郑州市客运管理处对驾驶员培训。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1)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因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被处罚二次的；

(2) 出租汽车驾驶员私自加装信号发生装置，人为破坏计价器的准确度，发现后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不合格的。

行政处罚标准：罚款 2000 元，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1、《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 未使用里程计价器或未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吊销驾驶员从事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资格：(二) 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者车辆运营证以及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者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二天以内或违法所得在一百元以内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五千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二天以上五天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

(2) 因非法营运被处罚一次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五天以上七天以下或违法所得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2) 因非法营运被处罚两次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二万元。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 被查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经营或营运在七天以上或违法所得在五百元以上的；

(2) 因非法营运被处罚两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元。

(二)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者车辆运营证以及套用他人出租汽车牌照或者同意他人套用自有出租汽车牌照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或营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